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3年2月23日修訂)

1. 組成

- 1.1 委員會須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2.2 會議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
- 2.3 成員應盡可能親身出席會議，但亦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
- 2.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5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2.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 2.7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2.8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並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3.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一

3.1 至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2 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3.6 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檢討及考慮其他事宜。

4. 匯報責任

4.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資料。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

5.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